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邹小芄先生和夏立安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的沈书豪先生担任。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投资欧姆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投资新力传感的议案
第二届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5. 关于《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 2025 年授信计划及担保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2.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二届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二届十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二届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 2025 年授信计划金融机构的议案</p>
第二届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第二届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购买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p>
第二届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二届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质押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强化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围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了系统性沟通与研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跟踪评估与审慎核查。经综合研判，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

（二）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财务报告审阅职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审阅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处理及重点披露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对财务报告进行审阅把关。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客观性和公允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持续优化治理架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有力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协调职能，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和建议。围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组织各方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审计方法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

与对接，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协助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推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效率与质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更加严谨、专业的态度履行监督与评估职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审机构及外部审计单位的沟通协作，不断提升履职效能，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及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